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07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3年6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7日(含2023年6月27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3年6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通知,获悉江苏鱼跃因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9,757,488	29.78%	1.66%	2019-09-24	2023-06-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合计	/	29,757,488	29.78%	1.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鱼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916,513	5.56%	32,365,781	32.39%	1.80%	32,365,781	100%	67,550,732	100%
合计	99,916,513	5.56%	32,365,781	32.39%	1.80%	32,365,781	100%	67,550,732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江苏鱼跃《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配)电;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 至06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9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静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

财务总监:焦晓杉

独立董事:余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 至06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19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汪某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背景及前期公告情况

我公司与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润华全芯微”)均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后者成立于2016年,系由我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发起创立,其生产的部分应用于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的涂胶显影机、去胶剥离机、光罩清洗机等产品,涉嫌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该起刑事纠纷中涉及被告单位宁波润华全芯微及被告人汪某、王某、周某等人,其中,被告单位宁波润华全芯微及被告人王某、周某等人已另案处理,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本次收到(2023)辽019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的案件被告人为汪某,该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一审不公开审理,并于2023年6月下达了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

二、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刑事判决情况

在(2023)辽019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中,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某违法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汪某与(2022)辽0192刑初8号案件中的被告人为共同犯罪,被告人汪某系主犯;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汪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机关量刑意见合理,依法判定被告人汪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全额缴纳。)。

在法定期限内,公诉机关未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抗诉,被告人亦未对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3)辽019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已正式生效。

三、公司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情况及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宁波润华全芯微前期与我公司达成的《刑事和解协议书》,截至2022年底,宁波润华全芯微已向我公司支付前两期共计4000万元侵权赔偿金,上述赔偿金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已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22年度损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法院(2022)辽0192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刑事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第四期1000万元赔偿金所附条件未达成,宁波润华全芯微未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将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损益,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法院本次出具的(2023)辽019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刑事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第三期1000万元赔偿金所附条件未达成,宁波润华全芯微未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将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损益。

四、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考虑到:①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相关当事人违法泄露、使用我公司商业秘密,但并未对外公开上述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泄密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未对公司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②宁波润华全芯微产品主要面向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我公司产品可全面覆盖前道晶圆加工、后道先进封装及小尺寸等多个领域,且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相关当事人违法泄露、使用我公司商业秘密的时点距今已有几年时间,在此期间,随着公司机台技术工艺等级的提升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原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公司机台目前在用的相关技术相比之前更加先进,上述侵权事件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本次商业秘密维权所涉刑事案件已全部审理终结,公司后续将视该事项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妤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8人,共计代表股份303,974,9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41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3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3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蔡翘先生、吴震林先生、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蔡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66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38%。

(2)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66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38%。

(3)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66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38%。

蔡翘先生、吴震林先生、黄永昆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熊萍萍女士、赵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66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38%。

(2) 选举赵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66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038%。

熊萍萍女士、赵婧女士当选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0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就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为2.18亿元,较2021年增长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21.52万元,较2021年减少110.22%。其中,设备租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毛利率48.93%。请公司:(1)列示设备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2)结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与2021年基本持平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设备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具体构成

2022年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由千平机械构成。2021年9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的股权,千平机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21年9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千平机械营业成本分别为7,709.44万元和8,333.81万元,设备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设备折旧、人工薪酬及差旅费用、外租车辆成本以及运输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旧费	4,596.42	2,957.85
薪酬差旅	1,973.47	2,530.65
运输费	1,029.45	1,260.96
保险费	277.52	155.69
外租车辆成本	205.21	414.39
保养费	204.45	352.24
其他	47.30	37.66
合 计	8,333.81	7,709.44

二、结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与2021年基本持平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千平机械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7,372.45	19,079.51	-8.95%
营业成本	8,333.81	7,709.44	8.10%
毛利率	52.03%	59.59%	-7.56%
销售费用	443.05	505.63	-12.38%
管理费用	694.35	758.18	-8.42%
财务费用	2,835.65	1,446.68	96.01%
信用减值损失	-425.33	-364.36	16.73%
所得税费用	933.13	1,345.62	-30.65%
净利润	4,436.55	7,219.72	-3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9.51	6,970.02	-45.63%

2022年度,千平机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89.51万元,相比于2021年度减少3,180.5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受行业下行影响,千平机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1,707.06万元;第二,因新购设备折旧增加,千平机械2022年度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增加624.37万元;受收入减少及成本增加影响,2022年度千平机械毛利率由2021年度59.59%降至52.03%,下降7.56个百分点;第三,因新购设备使得千平机械租赁负债增加,千平机械财务费用由2021年度1,446.68万元增至2022年度2,835.65万元,增长1,388.97万元;第四,因2022年度利润总额下降,千平机械所得税费用较2021年度下降412.49万元。在上述几方面的共同影响下,2022年度千平机械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2021年度的6,970.02万元降至3,789.51万元。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与千平机械同属于工程机械租赁服务行业的可比公司为建设机械(600984.SH),位于千平机械上游工程机械制造及销售行业的可比公司为中联重科(000157.SZ),建设机械及中联重科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建设机械(600984.SH)	388,766.78	22.49%	-4,469.13	-5,485.71	472,461.63	35.00%	37,462.97	36,831.69
中联重科(000157.SZ)	4,163,149.77	21.83%	230,604.72	129,275.76	6,713,062.68	23.61%	626,976.81	582,838.37

建设机械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12.5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11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114.89%。千平机械毛利率水平高于建设机械,主要系千平机械的设备租赁类型、运用场景、行业情况等与建设机械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1.建设机械在工程机械租赁板块中主要分为筑路施工机械租赁和建筑机械租赁两项业务,设备租赁类型包括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和筑路施工机械租赁,主要应用于国内建筑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而千平机械主要服务于风电市场,并集中采购了一批大型履带式起重机、液压打桩锤等设备,该类设备具有单价高、入门门槛高、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2022年度,建设机械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其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继续在下行周期底部盘整,设备出租率不断下滑,故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较2021年度减少12.62个百分点;但千平机械的大型履带吊、液压打桩锤主要面向风电吊装市场,其在风电项目上的经验和资源较多,在双碳背景下未来风电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因此尽管2022年度千平机械面临的竞争有所增加,但其通过风电业务的开展享受了风电行业红利,使其业务的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建设机械。

中联重科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1.78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6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77.82%。

由此可见,千平机械毛利率水平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与千平机械的变动趋势一致,千平机械的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收购资产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同比下降8.9%,扣非净利润3,789.51万元,同比下降45.63%;业绩承诺完成率54.14%,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2.65万元。本期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风电行业波动的影响。此外,2021年,千平机械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23%,压线完成业绩承诺,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千平机械本期经营业绩较前期业绩承诺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基本面恶化的情况,并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结论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2022年行业情况较2021年发生何种重大变化,导致两期千平机械盈利能力、对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情况发生大幅差异,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和审慎性,是否在在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千平机械本期经营业绩较前期业绩承诺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基本面恶化的情况,并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结论及合理性

(一)行业基本面

1. 风电安装设备行业情况

千平机械目前拥有包括履带式起重机及液压打桩锤等各类专业吊装设备,客户群体以各类电力工程施工企业为主,主要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电安装项目。

由于履带式起重机及液压打桩锤购买周期长,一次性投资较大、设备闲置固定成本高。因此,国内风电安装企业大部分没有自有吊装设备,主要依靠租赁相关设备来进行风电设备安装。

但中国风电行业经历了2018年下半年开始到2020年的高速增长期后,自2021年开始,陆上风电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2022年开始,海上风电正式进入平价上网新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2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7.63GW,较2021年(45.68GW)下降21%。

长期来看,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统计数据,在全球范围内,风电度电成本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碳中和已经上升为我国国家战略,风电装机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主要方式之一,双碳背景下,未来风电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在“双碳目标”下,风电作为目前最成熟且最具性价比的新能源之一,有望逐步实现从替补能源向主力能源的转换。在此背景下,预计风电市场仍有高速发展的景气周期。

2. 城市基建设备行业情况

千平机械目前拥有小型履带式起重机、旋挖钻机主要应用于市政建设、房屋建造等城市基建项目。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资料,2022年机械工业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累计订货金额虽下半年降幅收窄,但仍处于负增长;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国内市场需求显整体显著下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来看,2022年其重点统计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产品销量较2021年度分别下滑11.5%、36%、8.13%。其次,受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普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全国机械工业应收账款总额6.9万亿元,同比增长17.7%。

但总体来看,基础设施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基础设施同国家发展和安全保障需要相比还不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多轮驱动、分层分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基础设施建设增量及存量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空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阅2022年度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千平机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设机械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千平机械	建设机械
设备租赁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17,372.45	364,796.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3.83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8.95	-19.27
营业收入合计	金额(万元)	17,372.45	388,766.78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8.95	-17.71
净利润	金额(万元)	4,436.55	-4,469.13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38.55	-1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金额(万元)	3,789.51	-5,485.71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45.63	-114.89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建设机械业绩亦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从472,461.63万元下降为388,766.78万元,降幅为17.71%(其中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37,462.97万元下降为-4,469.13万元,降幅为111.93%。

2022年度,千平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7,372.45万元,同比下降8.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9.51万元,同比下降45.63%,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设机械业绩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下降幅度相对建设机械较小。千平机械业绩下滑,一方面受行业下行整体影响,设备出租率降低,同时设备租赁需求端需求不足,供给端竞争激烈,设备租赁单价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千平机械2022年度以融资租赁形式购入液压打桩锤设备,设备入账价值较高,造成折旧费、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较大增长。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千平机械2022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所述,2022年度千平机械主营业务虽受行业下行影响导致业绩承诺未达成,但从行业层面分析,行业基本面未发生根本性恶化,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长期来看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结论及合理性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之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及战略方向,管理层预计对千平机械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因此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同时与千平机械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较少,因此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

千平机械所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行业随着我国风电、基建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助力,业务发展态势相对较好,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采用收益途径测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目前该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商誉所在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测试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含商誉长期资产组进行测算,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先判断收益法测试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含商誉长期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整个测试工作完成。

如果出现收益法测试结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要考虑测算含商誉长期资产组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该净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含商誉长期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千平机械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测算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现金流折现法。

资产组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选用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illegible]

3)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千平机械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且需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中已包含商誉,故测试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8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原则及方法

公允价值测算需要在资产组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被测试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资产组实际包含资产组整体转让和资产组采用“拆整卖零”两种转让方式,我们分别考虑两种转让方式的公允价值分别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以其中孰高者作为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净额。

由于资产组中的各单项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已经是最佳使用状态,按照上述使用状态进行“拆整卖零”方式转让各单项资产需要估算其公允价值扣除拆除及搬运费用及相关税费,资产组整体转让可